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上海拿森汽車電子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隨後更名為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鴻興路358號1幢3層。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倩女士及張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限。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9,679,666元增加至人民幣32,757,557元，其中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1,099,247元，嘉興鎰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1,099,247元，及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879,397元。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757,557元增加至人民幣33,586,862元，其中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註冊股本人民幣331,722元及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認購本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497,583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於[編纂]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將於緊接[編纂]前分拆為[1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由[編纂]股份轉換的[編纂]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C. 本公司股東會就有關[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經董事會／股東授權人士補充及詳述)：

- (a) 由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將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拆細為十六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0625元的股份；
- (c)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以及授出[編纂]，涉及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 (d)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編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所有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事宜；及
- (f)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生效。

D. 改制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進行了股份制改造，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股份制改造」一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就改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

E.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森汽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5年1月13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森汽車科技(嘉興)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拿森汽車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

於2025年11月1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ASN Intelligent Tech (Hong Kong) Limited於香港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F. 股份回購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2.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而各份合約的副本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a) [編纂]。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制動助力裝置	ZL201720229209.4	2017年 3月9日	2017年 10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2.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機轉速的計算方法 及計算裝置	ZL201910816753.2	2019年 8月30日	2021年 10月1日
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剎車系統的齒 條移動控制方法及裝 置	ZL201910854153.5	2019年 9月10日	2021年 8月6日
4.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助力制動方法 和制動系統	ZL201910906805.5	2019年 9月24日	2021年 8月27日
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控制動方法和電 控制動裝置	ZL201910960405.2	2019年 10月10日	2022年 4月1日
6.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動助力剎車系統 的控制方法、裝置和車 輛	ZL201911400092.1	2019年 12月30日	2021年 7月20日
7.	本公司	發明	一種電機開路診斷方法 和裝置	ZL201911405382.5	2019年 12月30日	2022年 3月29日
8.	本公司	發明	液壓剎車系統	ZL202010269150.8	2020年 4月8日	2024年 8月23日
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車輪防抱死控制方 法、裝置和車輛	ZL202010852202.4	2020年 8月21日	2022年 8月9日
1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單踏板行車控制方 法、裝置和車輛	ZL202010935776.8	2020年 9月8日	2022年 4月1日
11.	本公司	發明	一種制動能量回收控制 方法及控制裝置	ZL202011247853.7	2020年 11月10日	2022年 4月8日
12.	本公司	實用新型	液壓剎車系統	ZL202020499378.1	2020年 4月8日	2020年 12月15日
13.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子駐車冗餘系統 及車輛	ZL202022137078.1	2020年 9月25日	2021年 6月22日
14.	杭州拿森	發明	一種電控制動方法、裝置 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ZL202110916690.5	2021年 8月11日	2021年 11月3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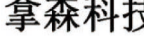
序號	擁有人	類型	專利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15.	本公司	發明	一種EHB的自動駐車控制方法、裝置、ECU及存儲介質	ZL202111571066.2	2021年 12月21日	2022年 10月28日
1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源控制器及車輛	ZL202120530665.9	2021年 3月12日	2021年 11月26日
17.	杭州拿森	實用新型	一種踏板感模擬器的負載裝置	ZL202122008759.2	2021年 8月24日	2022年 3月8日
18.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剎車系統及車輛	ZL202123213665.5	2021年 12月20日	2022年 5月3日
19.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車輛轉向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統	ZL202210118285.3	2022年 2月8日	2023年 3月24日
20.	本公司	發明	一種汽車用電子助力器的推杆零位自學習方法、電子設備	ZL202210984740.8	2022年 8月17日	2024年 6月25日
21.	本公司	發明	主動建壓調壓控制系統及車輛	ZL202211728532.8	2022年 12月30日	2026年 6月9日
22.	本公司	發明	用於車身穩定系統的功率供電裝置、系統及車輛	ZL202310100171.0	2023年 2月9日	2024年 8月27日
23.	本公司	發明	一種車輛故障檢測方法、裝置以及車輛	ZL202410276298.2	2024年 3月11日	2024年 9月24日
24.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車用制動踏板感模擬裝置	ZL202320177679.6	2023年 2月3日	2023年 7月18日
25.	杭州拿森	實用新型	防卡滯絲杆絲母傳動機構	ZL202322358044.9	2023年 8月30日	2024年 6月4日
26.	本公司	實用新型	踏板模擬器	ZL202322714812.X	2023年 10月9日	2024年 6月4日
27.	本公司	實用新型	一種電子制動結構	ZL202421748662.2	2024年 7月22日	2025年 7月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相關成員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	本公司		37766689	中國	12	2021年3月21日至 2031年3月20日
2.	本公司		64064422	中國	7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3.	本公司		64062516	中國	42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4.	本公司		64037525	中國	9	2022年12月28日至 2032年12月27日
5.	本公司		45461464	中國	42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6.	本公司		45464723	中國	7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7.	本公司		45469207	中國	9	2020年12月14日至 2030年12月13日
8.	本公司		57223071	中國	12	2022年11月21日至 2032年11月20日
9.	本公司		58893626	中國	9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
10.	本公司		58912750	中國	12	2022年11月28日至 2032年11月27日
11.	本公司		58892152	中國	7	2022年2月21日至 2032年2月20日
12.	本公司		58912728	中國	42	2022年3月7日至 2032年3月6日
13.	本公司		20638930	中國	12	2017年9月7日至 2027年9月6日
14.	本公司		64061226	中國	7	2022年10月7日至 2032年10月6日
15.	本公司		64044865	中國	9	2022年12月14日至 2032年12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人	商標	註冊號	註冊地點	類別	有效期
16.	本公司	NBC	68711281	中國	39	2023年8月28日至 2033年8月27日
17.	本公司	NBC	68707605	中國	9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18.	本公司	NBC	74670111	中國	7	2024年7月7日至 2034年7月6日
19.	本公司	NBC	68700451	中國	9	2023年8月21日至 2033年8月20日
20.	本公司	RBC	74661918	中國	7	2024年7月14日至 2034年7月13日
21.	本公司	RBC	68707607	中國	9	2023年11月7日至 2033年11月6日
22.	本公司	 拿森科技	79960180	中國	12	2025年1月21日至 2035年1月20日
23.	本公司	 拿森科技	79957457	中國	42	2025年1月14日至 2035年1月13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	拿森電動助力制動控制器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703789	2017年12月19日
2.	拿森電動助力制動智能線控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703930	2017年12月19日
3.	拿森電動助力電機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704210	2017年12月19日
4.	拿森CAN信號解包打包自動化代碼生成軟件 V1.0	本公司	2020SR0958032	2020年8月20日
5.	拿森Nbooster液壓制動精準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961682	2020年8月21日
6.	拿森NVM自動配置工具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1078533	2020年9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7.	拿森電子助力器ABS工況進行壓力協調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066765	2021年1月13日
8.	拿森駕駛員緊急制動識別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66423	2021年1月13日
9.	拿森電子助力器總成自學習空行程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66488	2021年1月13日
10.	拿森車輛基礎制動負載異常識別軟件V1.0 ..	本公司	2021SR0069704	2021年1月13日
11.	拿森電子助力器熱衰退制動力補償算法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072824	2021年1月14日
12.	拿森永磁同步電機零位角度標定軟件V1.0 ..	本公司	2021SR0074424	2021年1月14日
13.	拿森電子助力器能量回收功能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72604	2021年1月14日
14.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顛簸路液壓補償功能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0521992	2022年4月25日
15.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冗餘電子駐車的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170723	2022年8月17日
16.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基於壓力閉環的助力控制 的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164287	2022年8月17日
17.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踏板卡滯診斷的軟件 V1.0	本公司	2022SR1277901	2022年8月25日
18.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推杆位移傳感器零位自 學習的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77899	2022年8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著作權	登記擁有人	註冊號	首次發表日期
19.	拿森電子車身穩定系統實現EPB 開關失效後 冗餘駐車功能軟件V1.0	本公司	2022SR1293809	2022年8月26日
20.	拿森電子助力器自動泊車功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0SR1808757	2020年12月14日
21.	拿森電子助力器縱向加減速度控制功能軟件 V1.0	杭州拿森	2020SR1808756	2020年12月14日
22.	拿森車身穩定系統車輪防抱死功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0SR1808569	2020年12月14日
23.	拿森電子助力器防抱死備份功能軟件V1.0 ..	杭州拿森	2021SR0096717	2021年1月19日
24.	拿森電子助力器主缸行程零位自學習算法軟 件V1.0	杭州拿森	2021SR0098636	2021年1月19日
25.	拿森電子助力器舒適停車功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1SR0096643	2021年1月19日
26.	拿森電子轉向系統側風補償功能軟件V1.0 ..	杭州拿森	2022SR0480620	2022年4月18日
27.	拿森電子轉向系統顛簸除顛功能軟件V1.0 ..	杭州拿森	2022SR0480773	2022年4月18日
28.	拿森電子車身穩定系統實現傾斜路面識別功 能軟件V1.0	杭州拿森	2022SR0481348	2022年4月18日
29.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分軸回收控制的軟件 V1.0	杭州拿森	2022SR1164000	2022年8月17日
30.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快速電壓補償控制的軟 件V1.0	杭州拿森	2022SR1163883	2022年8月17日
31.	拿森電子助力器實現滑行回收補償控制的軟 件V1.0	杭州拿森	2022SR1163882	2022年8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有效期
1.	nasn-auto.com	本公司	2016年3月17日至 2031年3月17日

3.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合約詳情

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其各自條款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袍金、薪金、津貼、股份酬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

4.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該等權益及淡倉須在我們的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為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預期於股份中擁有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c)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或建議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i)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公司證券；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股份激勵計劃

(a) 背景

為在本公司、僱員及股東之間建立利益共享及風險共擔機制，建立長效的激勵及約束機制，激勵及留住核心僱員，並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於2018年11月採納並於2022年1月修訂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予期權及／或限制性股份（「**獎勵**」）。由於股份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時授出可[**編纂**]新股份的購股權，故該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b) 員工激勵平台

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已成立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的股權架構：

- **拿森有限合夥**：拿森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陶先生，持有其0.01%的合夥權益。拿森有限合夥餘下99.99%的合夥權益由四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而該等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為陶先生及合夥權益則由本集團僱員持有。拿森有限合夥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54.11%的合夥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陶先生，持有其85.47%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除上海拿智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外，拿森有限合夥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拿森有限合夥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范鵬先生於上海拿恆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拿森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中持有59.52%的合夥權益。潘盼先生分別於上海拿瑞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晨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拿森有限合夥的另兩家有限合夥人）持有14.54%及6.44%的合夥權益。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概無於拿森有限合夥中持有合夥權益。
- **上海拿晟**：上海拿晟的普通合夥人為周麗金女士，作為公司僱員持有其5.54%的合夥權益。根據上海拿晟妥為簽署的合夥協議，周女士獲委任為上海拿晟的普通合夥人。經上海拿晟全體合夥人一致授權，周麗金女士代表上海拿晟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上海拿晟餘下83.35%的合夥權益由14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持有，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超過30%的合夥權益。除上海拿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外，陶先生持有上海拿晟11.11%的合夥權益。除上述外，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關連人士概無於上海拿晟中持有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的內容及其任何補充、修改或修訂、任何延期及任何提前終止均須向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應由陶先生（「**管理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實施及管理。

(d) 參與者

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應為(i)本集團的僱員，(ii)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及(iii)由本公司總經理提名對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或影響的個人。管理人有權決定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

(e)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標的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權激勵計劃而言，拿森有限合夥及上海拿晟合共持有2,896,616股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合共2,896,616股相關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46,345,856]股股份）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所有獎勵已於[**編纂**]前授出。

(f) 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除非管理人決定延長或終止股份激勵計劃並獲董事會批准。

(g)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參與者在（就期權而言）期權歸屬及行使及／或（就限制性股份而言）限制性股份獲授予後，經管理人同意，有權享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標的股份所附帶的財產權、股息權及處置權。參與者不享有參與本公司管理的權利以及員工激勵平台所持標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h) 行使期權

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期權，則在當時已歸屬的範圍內，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i)參與者仍為僱員、顧問或經本公司釐定對本集團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或影響的個人（視情況而定），(ii)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已屆滿，及(iii)將另行訂立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條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參與者須於管理人釐定的行使期內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申請以行使期權。管理人在認定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若干條件已達成後，可批准行權申請。

行使價將根據獎勵協議，參考本公司當時的估值、資產淨值及註冊資本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釐定。

(i) 可轉讓性

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受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法定禁售期所限。獎勵須遵守自本公司[編纂]之日起計為期一年或二年的禁售期（「禁售期」），在此期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質押或在其於員工激勵平台持有的任何權益上設立產權負擔。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其獎勵協議轉讓其於員工激勵平台的權益。

倘於禁售期內，(i)參與者違反或觸犯適用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僱傭合約、不競爭協議，(ii)參與者辭職、退休或經雙方協議終止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僱傭關係，或(iii)因公司裁員、勞動合約期滿不續約而終止僱傭關係，或(iv)參與者因喪失工作能力、身故或被正式宣告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就歸屬於該參與者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及股份而言，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包括本公司）有權按限制性股份獎勵協議釐定的價格回購有關股份；及就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期權而言，期權應立即失效。

(j)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涉及的1,617,152股股份（或緊隨股份拆細後的[25,874,432]股股份）已授予46名參與者，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其中所有獎勵均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出，且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獎勵涉及的所有股份須遵守禁售期。[編纂]後，概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其他獎勵，而所有於[編纂]前已授出的現有獎勵須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予以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於「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獎勵詳情：

參與者姓名	職位	獎勵類型	地址	禁售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獎勵項下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范鵬.....	首席技術官	限制性股份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沁春路1366弄101號302室	[編纂]後2年	250,000	[編纂]%
潘盼.....	首席產品官	限制性股份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永寧路113號	[編纂]後2年	64,412	[編纂]%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業務」及「風險因素」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面臨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銀資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中銀資本為一間由其普通合夥人中銀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夥，其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包括根據[編纂]的行使可能[編纂]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我們已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個別委聘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就其擔任本公司[編纂]的聯席保薦人向其支付總金額[編纂]美元。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陶先生、劉女士、王潤鳴先生、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拿森有限合夥、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啓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侯佳巧女士、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望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尚融聚鑫(寧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尚融聚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QM103 LIMITED、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蘇州麥星致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拿晟、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成都啓高致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精誠磐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柳沈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發本文件，並於當中引述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C. 聯席保薦人」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上述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的權利(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買賣及轉讓乃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該等交易於聯交所上進行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代價或所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各方收取。換言之，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現時合共須繳納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書(如需要)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稅款。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資料。

J.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K. 具約束力影響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L.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36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M.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N.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悉數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
- (b) 本集團概無股本或貸款資本(如有)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我們將溢利匯往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境外調回香港，並無任何限制；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g) 概無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開發表。